证券代码: 831431

证券简称:东南光电 主办券商:东北证券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3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吴景芳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83,7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3 人, 董事何立光、雷军委因工作原因、个人原 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: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雷军委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由董事吴景芳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日芳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编制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 现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对 2024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

排,并制定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现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送红股,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,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,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8,046,580.26元,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7,047.30元,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56,441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 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,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

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 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,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83,7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